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網站：	https://www.smefund.tid.gov.hk/tc_chi/sgs/sgs_objective.html
管理機構：	工業貿易署
目的：	<p>為中小企業提供信貸保證，協助它們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或一般業務用途的營運資金。</p> <p>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p> <p>必須用以購置與申請企業所經營業務有關的設備或器材，當中可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械• 工具• 電腦軟件和硬件• 通訊系統• 文儀設備• 運輸工具• 傢俬• 固定裝置（例如冷氣系統、壁櫃和照明系統等，但不包括裝修工程） <p>有關設備及器材可置於香港境外。貸款亦可用以購置二手設備及器材。</p> <p>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必須是非循環貸款或以租購協議方式提供。</p> <p>借款企業必須分期向貸款機構清還有關貸款。首次還款的日期必須定於提取貸款日起計六個月內，而以後每期還款相隔的時間不可超過三個月。</p> <p>營運資金貸款</p> <p>必須用以支付一般業務用途的營運開支。</p> <p>必須是非循環貸款。借款企業必須分期向貸款機構清還有關貸款。首次還款的日期必須定於提取貸款日起計六個月內，而以後每期還款相隔的時間不可超過三個月。</p>
申請資格：	<p>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有資格申請計劃下的信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b. 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中小企業定義；c. 與貸款機構並無關連；及d. 並非經營貸款業務。

保證上限和保證期：	<p>計劃可為借款企業提供的信貸保證額為貸款額的 50%。信貸保證額可用於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及營運資金貸款，最高總額為港幣 600 萬元。</p> <p>保證期由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計，最長為五年。</p> <p>若企業已全數清還在計劃下獲批信貸保證的任何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或營運資金貸款，該企業可再使用相應的信貸保證額一次，以港幣 600 萬元為上限，以獲取新貸款。</p>
查詢：	<p>電話：2398 5129 傳真：2396 5067 電郵：sgs_enquiry@tid.gov.hk</p>